

推进轻罪案件办理与社会治理体系的衔接

——对话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彬华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苏文娟

今年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应勇检察长提出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并指出轻罪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实体、程序、政策理念、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等问题。近日,记者受邀参加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揭牌仪式时,就构建轻罪治理体系等问题采访了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彬华。

记者:轻罪治理是适应犯罪结构变化、刑事法制发展完善的必然要求,作为南京办理刑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基层院,江宁区轻罪案件有什么特点?

胡彬华:相关的司法统计数据表明,目前我国的犯罪结构呈现“双升”“双降”的趋势,即轻微犯罪大幅度上升和轻罪率稳步提升,八类严重暴力犯罪的犯罪率逐年下降和重刑率下降。江宁区作为南京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活力最强的重要板块,刑事案件数量长期占据全市首位,近年来也呈现出非常明显的轻罪化趋势。

最近,我们做过一个调研,在2021年至2023年我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的人数分别占

已判决人数的80.8%、82.6%、89.7%。从罪名来看,轻罪案件类型较为集中,危险驾驶、盗窃、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轻罪案件数达到所有轻罪案件的70%以上。与此同时,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引下,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轻罪案件中相对不起诉人数占比持续增长。在准确识别轻罪案件变化和治理需求的基础上,要尽快调整既有的犯罪治理体系和思想观念,以更加完善的轻罪治理体系提升犯罪治理的效能。

记者:犯罪态势的显著变化,必然要求我们的理念、机制和工作方式作出及时的调整,江宁区检察院近年来在轻罪案件办理与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与融合进行了哪些探索与尝试?

胡彬华:高效办理轻罪案件,高水平推进轻罪治理,成为检察办案的新课题。近年来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探索推进轻罪治理工作。

一是将同步治理思路嵌入办案过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揭牌仪式结束后,我院与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签订了《关于规范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分类办理工作意见》,探索建立类案优办的工作流程,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同频共振”;同时搭建起集认罪认罚、诉源治理、实践基地于一体的同步治理体系,联动多方力量同步开展矛盾化解、认罪认罚、诉前考察等一系列工作,有效衔接侦查、审查、审判、社区矫正等环节。

二是强化相对不起诉案件的刑行衔接。针对行政机关对不起诉案件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回应相对偏低的实际,我院致力于强化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反向衔接,明确不起诉

案件的线索移送、处罚、反馈等工作机制和流程,稳步扩大检察意见书的制发率和采纳率;同时推进行政机关之间的横向和纵向沟通,厘清权责界限,理顺处罚权与执法权之间的关系,真正把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写实写细。

三是搭建被不起诉人社会服务审查机制。早在2021年,我院就与公安机关签订了《关于涉交通类轻罪刑事案件实行交通志愿服务考察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完善涉交通类轻罪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考量标准,深化认罪悔罪效果,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效果较为显著。我院将进一步探索扩大适用领域和范围,丰富公益服务考察机制的内涵与形式,引导被不起诉人自愿参与社会志愿服务。

四是构建特殊群体轻罪惩戒体系。对于未成年人、残疾人、鳏寡孤独等特殊群体,探索扩大适用心理疏导、综合帮扶等管护措施。对罪错未成年人落实分级干预,涉轻罪案件的未成年人在综合帮扶、教育矫治上,着力防范未成年入罪后再犯。对于基数庞大的社区矫正对象,将与司法部一起加强数字化手段、个性化教育、动态化管控措施,管、帮、教并重提高矫正质量。

五是注重前端预防。轻罪治理不应仅通过司法活动预防,也可以延伸至轻罪发生前的预防阶段。我院一直在构建针对性更强的普法宣传体系,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定期对轻罪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借助政法网格员、法制副校长等力量,针对案件频发、多发或新类型案件出现的社区、校园等场所开展专门的普法宣传。对于可能引发邻里纠纷、涉嫌行政违法或刑

事犯罪的,及时参与风险把控,尽可能把和解工作做在前面,努力将矛盾风险化解在苗头阶段。

记者:江宁区工业企业多,区检察院在涉企轻罪案件社会治理方面有没有作一些探索,请您介绍一下?

胡彬华:江宁区是南京制造业强区,企业众多,仅规模以上企业就占全市的四分之一。2023年初,我院出台了《江宁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企业敢干”加强沟通》,通过与环保部门、税务部门加强沟通,强化联席会议机制、畅通工作衔接渠道,对污染环境案件综合运用民事公益诉讼、行政磋商等手段,对企业涉税案件及时向行政机关移交线索,引导企业修复被污染环境、缴纳生态赔偿金和主动补缴税款,获得从宽处理,从而实现轻罪治理之目的。

目前,我院已督促6家涉案企业缴纳生态赔偿金42.9万余元,27家涉案企业足额补缴税款349万余元。在办理一起废机油污染环境案时,我院针对发现的汽修行业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行业治理,后该案入选2023年江苏省检察机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我院不断深化对涉企轻罪案件诉源治理,督促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既避免“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家企业”,也有效激励企业从防范刑事法律风险的角度完善自我监管机制,提升企业的治理成效和社会责任担当,办理的一件企业合规案件入选最高检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检察官,这次我认!”



检察官与某集团公司高管座谈。

你说得有理有据,这次我认!谢谢你为我查清事实。”

2023年5月23日,我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王某提起公诉。今年2月,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得知判决结果,王某没有提出上诉。

“雷检察官,不是我一个人这么做,我们那都是这么干的。”案子办结了,但王某的这句话让我陷入了沉思,该案暴露出的管理问题在某集团公司是否普遍存在呢?

为了了解案公司和某集团公司更好发展,我梳理了涉案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并在院领导的率下,邀请该公司高管来检察院座谈,充分了解该公司的经营状况。院领导又带队到某集团公司调研走访,积极寻找对策,最终我向某集团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推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等措施。某集团公司高度重视,按期整改落实。为进一步落实检察建议,我再次回访,于是有了开头这一幕。

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从治罪到治罪和治理并重,我们不断深挖案件背后隐藏的问题根源,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我想这就是“检察护企”的应有之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从来不是一句空话,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也是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接下来,我们将不断转变理念,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为企业行稳致远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

(口述人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探索标准化便捷化路径

一是统一证据标准。针对常见多发罪名,如危险驾驶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罪名,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磋商,就典型化案件的证据规则、法律适用、认定标准、程序要求等方面达成共识。

二是达成量刑共识。与法院召开联席会议,结合审判实际案例,联合细化了近20种常见罪名量刑标准,有力推动“同案同判、同罪同罚”。2023年,该院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466人,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达96.36%。

三是简化办案流程。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推动侦诉审三环节快速流转。与湖滨区法院、湖滨区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三门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三门峡市司法局会签出台《关于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实施细则》,探索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告知、集中讯问、集中研究、集中具结、集中起诉、集中宣布不起诉、集中开庭,为实现轻罪刑事案件快审快诉快判定向。2023年,该院集中受理383件502人共69批次案件,集中起诉161件218人共36批次案件,法院集中判决62件68人共11批次案件。

办案手记

王某是不是被害单位员工?犯罪嫌疑人身份是构成挪用资金罪的主体条件,直接关系到案件定性。为了弄清这一点,我补充调取了王某在职时的劳动合同,并对他在在职时的直属领导作笔录,证实他签署的是劳动合同,与其他员工并无不同,并不存在合作关系一说;客户也自认为王某系上海分公司员工,与其进行业务办理。补充调取的王某社保金缴纳情况等书证,也证实了他第二次入职时仍是公司员工。综上,补充证据充分证实了王某系上海分公司员工,符合挪用资金罪的主体条件。

这笔30万元该不该扣除?王某对其打给公司的30万元钱款一直有辩解,认为应予以扣除。这30万元直接关系到涉案金额属于“数额巨大”还是“数额较大”,对应的刑期有很大差异。为了弄清事实,不枉不纵,我收集了相关书证,并与公司核实,最终证实该30万元确系王某支付给公司的体检卡钱款,应予扣除。

王某打给高管的钱究竟是借款还是其归还给公司的购卡钱?我又逐一给收款人补充笔录,要求说明与王某钱款往来的详细情况,并收集相关聊天记录等书证,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最终证实,该钱款是该高管和王某之间的个人借款,不应扣除。

在我们的不懈努力下,证据材料又补充了整整4大本,案卷共达8本之多。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侦查的充分融合,我们不断抽丝剥茧,迷雾渐渐散开,案件事实最终清晰地呈现在了我们眼前。

“经证实,第二次入职时,你是公司员工;你说30万元已经给了公司,这是事实,我们将对犯罪数额中予以扣除;但你说给高管的钱款与本案无关,系个人借款,不予扣除。”通过我们的释法说理,王某终于改变了态度,“检察官,

构建完善轻微刑事案件集约化办案模式

近年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为民理念,遵循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轻微刑事案件集约化办案模式,助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流转、无缝对接、全程简化,有效提升了轻罪治理效能。2023年,该院轻微刑事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达41.2%,同比增长29%;简案平均办案时长为5天,同比缩短115%。今年初,该经验被河南省检察院《检察改革工作专刊》转发推广。

一是组建“类罪专办”办案团队。根据繁简案件的界定范围,结合办案人员的能力、特长、经验及员额检察官制度的推行情况,该院组建了两个专业化办案团队进行轻罪类案办理。一个办案团队负责盗窃类案件以及与盗窃关联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类犯罪案件的办理,另一办案团队承担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案件以及非法拘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妨害公务类犯罪案件的办理。2023年,两个办案团队共受理案件269件350人,受理案件数量占该院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的48.12%,审结率为100%,平均办案时间为5天。

二是实行依法提前介入机制。由各员额检察官分区域实行类案依法提前介入,强化案件受理前沟通,实质性引导侦查,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解决罪与非罪、证据不足、法律适用等可能引发争议的问题。2023年,该院依法提前介入案件559件,从源头上把控刑事案件侦查质量。

三是实行案件集中研判机制。坚持每周定期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围绕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拟不捕不诉案件,进行逐案分析研究,全方位总结经验教训。分管副检察长全程参与,充分发挥集体智慧,确保决策科学性。2023年,该院共召开检察官联席会101次,讨论案件243件。

【公告】

张乃扣、郭书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乃扣与被告郭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加强规范化系统化监督

一是注重权利保障。坚持证据裁判,强化权利保障,确保从快不降低标准、从简不减损权利。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完善法律援助程序,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知悉法律后果、获得法律援助、自愿认罪认罚。建立被告人反悔程序回转机制,对被告人在开庭前否认罪名的案件及时转为普通程序。落实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相关要求,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2023年,该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470件647人,举行了19次听证会,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共545人次,共有13起案件由速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二是注重矛盾化解。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从法理情相统一的层面帮助当事人打开工作,促进案件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同时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感化教育工作,促使其认罪悔罪。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联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宣教劝诫作用。如办理的史某、曲某、宁某3人故意伤害案,该案的起因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在酒后发生口角争执而发生推搡,属于朋友之间因偶发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被害人13万元,认罪态度良好,承办检察官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释法说理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据此,检察机关对史某、曲某、宁某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该院促成刑事和解146件,有力化解了社会矛盾。

三是注重社会治理。对不起诉案件加强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的反向衔接,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对决定不起诉的类案进行集中宣告不起诉决定,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促使被不起诉人深刻反省自身行为,并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强化规范化系统化监督

一是注重权利保障。坚持证据裁判,强化权利保障,确保从快不降低标准、从简不减损权利。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完善法律援助程序,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知悉法律后果、获得法律援助、自愿认罪认罚。建立被告人反悔程序回转机制,对被告人在开庭前否认罪名的案件及时转为普通程序。落实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相关要求,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2023年,该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470件647人,举行了19次听证会,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共545人次,共有13起案件由速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二是注重矛盾化解。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从法理情相统一的层面帮助当事人打开工作,促进案件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同时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感化教育工作,促使其认罪悔罪。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联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宣教劝诫作用。如办理的史某、曲某、宁某3人故意伤害案,该案的起因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在酒后发生口角争执而发生推搡,属于朋友之间因偶发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被害人13万元,认罪态度良好,承办检察官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释法说理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据此,检察机关对史某、曲某、宁某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该院促成刑事和解146件,有力化解了社会矛盾。

三是注重社会治理。对不起诉案件加强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的反向衔接,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对决定不起诉的类案进行集中宣告不起诉决定,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促使被不起诉人深刻反省自身行为,并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强化规范化系统化监督

一是注重权利保障。坚持证据裁判,强化权利保障,确保从快不降低标准、从简不减损权利。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完善法律援助程序,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知悉法律后果、获得法律援助、自愿认罪认罚。建立被告人反悔程序回转机制,对被告人在开庭前否认罪名的案件及时转为普通程序。落实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相关要求,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2023年,该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470件647人,举行了19次听证会,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共545人次,共有13起案件由速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二是注重矛盾化解。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从法理情相统一的层面帮助当事人打开工作,促进案件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同时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感化教育工作,促使其认罪悔罪。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联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宣教劝诫作用。如办理的史某、曲某、宁某3人故意伤害案,该案的起因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在酒后发生口角争执而发生推搡,属于朋友之间因偶发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被害人13万元,认罪态度良好,承办检察官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释法说理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据此,检察机关对史某、曲某、宁某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该院促成刑事和解146件,有力化解了社会矛盾。

三是注重社会治理。对不起诉案件加强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的反向衔接,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对决定不起诉的类案进行集中宣告不起诉决定,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促使被不起诉人深刻反省自身行为,并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张乃扣、郭书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乃扣与被告郭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张乃扣、郭书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乃扣与被告郭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张乃扣、郭书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乃扣与被告郭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张乃扣、郭书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乃扣与被告郭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强化规范化系统化监督

一是注重权利保障。坚持证据裁判,强化权利保障,确保从快不降低标准、从简不减损权利。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完善法律援助程序,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知悉法律后果、获得法律援助、自愿认罪认罚。建立被告人反悔程序回转机制,对被告人在开庭前否认罪名的案件及时转为普通程序。落实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相关要求,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2023年,该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470件647人,举行了19次听证会,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共545人次,共有13起案件由速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二是注重矛盾化解。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从法理情相统一的层面帮助当事人打开工作,促进案件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同时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感化教育工作,促使其认罪悔罪。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联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宣教劝诫作用。如办理的史某、曲某、宁某3人故意伤害案,该案的起因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在酒后发生口角争执而发生推搡,属于朋友之间因偶发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被害人13万元,认罪态度良好,承办检察官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释法说理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据此,检察机关对史某、曲某、宁某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该院促成刑事和解146件,有力化解了社会矛盾。

三是注重社会治理。对不起诉案件加强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的反向衔接,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对决定不起诉的类案进行集中宣告不起诉决定,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促使被不起诉人深刻反省自身行为,并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公告】

张乃扣、郭书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乃扣与被告郭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强化规范化系统化监督

一是注重权利保障。坚持证据裁判,强化权利保障,确保从快不降低标准、从简不减损权利。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完善法律援助程序,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知悉法律后果、获得法律援助、自愿认罪认罚。建立被告人反悔程序回转机制,对被告人在开庭前否认罪名的案件及时转为普通程序。落实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相关要求,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2023年,该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470件647人,举行了19次听证会,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共545人次,共有13起案件由速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二是注重矛盾化解。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从法理情相统一的层面帮助当事人打开工作,促进案件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同时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感化教育工作,促使其认罪悔罪。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联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宣教劝诫作用。如办理的史某、曲某、宁某3人故意伤害案,该案的起因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在酒后发生口角争执而发生推搡,属于朋友之间因偶发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被害人13万元,认罪态度良好,承办检察官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释法说理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据此,检察机关对史某、曲某、宁某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该院促成刑事和解146件,有力化解了社会矛盾。

三是注重社会治理。对不起诉案件加强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的反向衔接,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对决定不起诉的类案进行集中宣告不起诉决定,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促使被不起诉人深刻反省自身行为,并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公告】

张乃扣、郭书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乃扣与被告郭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

王述海:本院受理原告王述海与被告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被告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